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集团”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一、关于新增 3C 业务

《回复公告》问题一、(四)结合项目合作方的技术实力、从业经历及资金实力,说明选择香港红康作为项目合作方的原因;

【补充内容】

3C 业务项目合作方核心团队的从业经历

公司 3C 业务项目合作方香港红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欧帝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欧帝盟”)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欧帝盟的股东为邹波明、司彧和徐松,现对邹波明、司彧先生主要从业经历进行补充后完整披露如下:

邹波明先生 1972 年 2 月 16 日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龙旗通讯硬件部总监;2008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政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至 2019 年,上海华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体系总经理,销售体系总经理,运营体系总经理,产品体系总经理、副总裁;2014 年至 2019 年,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体系总经理,运营体系总经理,产品体系总经理、副总裁。邹波明先生从事通讯行业达 20 年,通讯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运营管理、市场销售等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司彧先生 1970 年 5 月 23 日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8 年,北京登合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盛耀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5 年至 2018 年,北京海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任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司彧先生有 20 年移动通讯设备研发和生产制造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带领团队先后为华为、小米、中兴、联想、中国移动、酷派、乐视等一系列知名和主流手机品牌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并组织实施交付,曾成功运作与京东、锤子、小米、黑鲨等品牌的战略合作,行业各方面的经验丰富。

《回复公告》问题 3、(一)补充披露目前印度金鸿运与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协议签订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协议是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还是意向性协议;

【补充内容】

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金鸿运”或“项目公司”)与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

印度金鸿运在项目工厂建设期间,项目经营管理团队发挥自身特长,高效建立项目公司合规体系,快速获得各项资质,为进入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体系奠定基础;项目经营管理团队在工厂投建期间积极开拓业务接洽潜在客户,为项目后续提供订单支持。截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已确立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及签订协议情况如下,鉴于项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涉及商业秘密,同时部分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因此,补充披露内容是根据相关要求,对相关协议主要条款作简要介绍,不作详细披露:

(一)IPC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华勤”)

项目公司与印度华勤的协议为框架协议,约定了试产阶段和量产规定阶段,订货程序、交付和包装、产品检验、所有权转让和损失风险、价格付付款、终止条款、产品质保,知识产权等,协议未约定业务量,具体业务量及金额以后续基于框架协议下达的订单为准。

(二)Sprocomm India Technologies Co., Ltd(以下简称“印度禾苗”)

项目公司与印度禾苗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约定了产品制造/销售/购买、订购程序、质量要求和保证、价格和付款、可选成本和手续费、装运/交货计划/检验、不合格品处理、损害赔偿、包装、仓储、知识产权、税收,以及保密条款,同时在项目公司与印度禾苗及其香港禾苗的《三方协议》中,约定了年交易额不低于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业务量及金额以后续基于框架协议下达的订单为准。

(三)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九洲”)

项目公司与香港九洲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约定了生产审批及加工资质、工艺技术要求、生产交付、出货检验、审厂及质保、产品交付要求、对账及付款确认、违约责任以及保密事宜等,协议未约定金额,具体业务量及金额以后续基于框架协议下达的订单为准。

(四)INONE SMAR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英望”)

项目公司与印度英望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约定了合作方式、业务产品、订单交付、技术、包装、费用与付款方式,以及保密条款等,协议未约定业务量,具体业务量及金额以后续基于框架协议下达的订单为准。

(五)Reliance Retail 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

项目公司与印度 Reliance 的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的结算方式、结算期限、发票及税务约定、违约及处罚约定等,协议同时附产品订单,约定了订购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后续在约定的基础条款下下达订单。

(六)Intex Technologies(India) Limted(以下简称“Intex”)

项目公司与印度 Intex 签订的协议约定了产品购销、订购程序、质量保证、价格和付款、交付和检验、包装、买方和制造商的责任,以及保密条款,协议同时附产品订单,约定了订购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及结算方式,后续在约定的基础条款下下达订单。

上述合作协议均是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印度金鸿运在以上协议框架下已具备供应商资格,供需双方已达成订单预期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印度金鸿运已获得并在执行的试生产订单包括:加工生产手机 32.5 万台、其他产品 3 万台/套以及多家客户给予的试生产订单,根据与客户商议确定的项目,截止本补充公告发布日,项目公司已基本确定订单的产品价值合计约 16.93 亿元人民币(包含已在执行的试生产订单),后续将陆续释放订单,预计今年第三季度开始量产。

上述订单业务中各型号智能手机产品单位价格与《回复公告》问题 2 回复中盈利能力测算的单台手机价格有差异,主要系因为手机产品规格型号众多,满产产能也差异很大,为方便测算,假设某一型号手机为标准产品为测算依据。经测算,上述订单业务中各型号智能手机产品平均边际贡献率(注 1)约为 3.35%,高于《回复公告》问题 2 回复中盈利能力测算的边际贡献率 2.39%,其他已执行的试生产订单产品及极少量来料加工业务的合计平均边际贡献率约为 6.73%,所承接订单盈利能力符合预期。

注 1:边际贡献率=(单位售价-单位变动成本)/单位售价

《回复公告》问题 3、(三)结合业务背景说明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和债务形成原因,并详细分析其可能带来的风险。

【补充内容】

公司业务担保所涉客户方的具体情况

(一)XIAOMI H.K.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根据小米集团(联交所股票代码:01810)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刊发的公开资料显示:

XIAOMI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香港”),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小米集团直接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小米通讯”),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手机、生态链企业产品及备品备件采购及销售、原材料采购。珠海小米通讯是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是小米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即珠海小米通讯系小米集团间接 100%控股的子公司。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印度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根据印度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手机及生态链企业产品销售。为小米新加坡持股 99.9%、小米香港 0.1%设立的小米集团间接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小米新加坡系小米集团直接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即小米印度科技系小米集团间接 100%控股的子公司。

小米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下同)1836.29 亿元,权益总额为 816.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19.7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058.39 亿元,利润为 101.3 亿元。

(二)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根据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联交所股票代码:01401)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刊发的公开资料显示:

深圳禾苗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禾苗”),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为 ODM 向新兴亚洲国家供应手机。为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间接 100%控股的子公司。

香港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禾苗”),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及/或出口手机及印刷电路板组装业务。为深圳禾苗全资 100%控股的子公司。

Sprocomm India Technologies Co., Ltd., 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根据印度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根据印度客户要求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为香港禾苗持股 82.03%、印度禾苗董事 Lin Guikai 持股 17.79%、印度禾苗前任董事 Mnil Ji Garg 持股 0.18%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下同)16.26 亿元,权益总额为 3.0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2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1.18 亿元,利润为 3776.3 万元。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回复公告》问题 7、(二)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是否较往年发生变化;

【补充内容】

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原因

1、2019 年期末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变动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6,437.32	6,255.71	20,181.61	322.61%
云信	6,881.79	4,008.23	2,873.56	71.69%
银行承兑汇票	39,009.53	27,590.57	11,418.96	41.39%
合计	72,328.64	37,854.51	34,474.13	91.07%

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3.44 亿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5.25 亿元及客户通过应收票据方式结算大幅增加所致。

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原因:一是 2019 年 3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 2019 年第 4 季度加强回款措施及考核、营销部门积极清收欠款,使期末应收账款相较 3 季度末得以有效下降;二是公司国内主要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供销合同均为客户格式化合同,并未约定具体的货款结算方式,客户在支付货款时根据其自身的资金状况选择一定量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考虑到双方长期的供需合作关系,公司并无合适的理由拒绝接收。

《回复公告》问题 7、(三)补充列示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并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出票人、背书人和承兑人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补充内容】

全部出票人、承兑人及背书人情况(占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比例达 1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承兑人(出票人)	背书人	票据余额	是否关联方	信用及付款能力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否	良好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00.00	否	良好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320.00	否	良好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否	良好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否	良好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背书人为关联方	
	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0.00	否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否	良好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否	良好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6.08	背书人为关联方	良好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49.45	否	良好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99.13	否	良好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300.00	否	良好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600.00	否	良好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42.66	背书人为关联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71.75	否	良好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248.25	否	良好
合计		26,437.32	-	-
占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100.00%	-	-

注 1:期末商业承兑票据的出票人与承兑人相同。

注 2: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注 3: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背书的承兑汇票系支付本集团房租水电款,该笔承兑汇票至本公告出具日已到期兑付。

通过对上述主要承兑人、出票人及背书人信息检查,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主要为中国中铁及下属单位等大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良好,因此公司应收票据总体风险较小。

【审计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主要因本期客户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根据期末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判断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但考虑前瞻性信息影响后按 1.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相对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255,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永有限公司、HH LPPZ (HK) Holdings Limited、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5 元(含税),待上述股东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9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95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5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5793003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崔志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杨德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崔志勇先生、石理善先生、杨德波先生计划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62,500 股、75,000 股和 75,000 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崔志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石理善先生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德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15%	IPO 前取得:250,000 股
石理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8%	IPO 前取得:300,000 股
杨德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8%	IPO 前取得: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德波	300,000	0.18%	杨上志、杨德波为父子关系
	杨上志	396,600	0.24%	杨上志、杨德波为父子关系
	合计	696,600	0.42%	—

上述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崔志勇	不超过:62,500 股	不超过:0.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 股	2020/7/7 ~ 2021/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石理善	不超过:75,000 股	不超过:0.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 股	2020/7/7 ~ 2021/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德波	不超过:75,000 股	不超过:0.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 股	2020/7/7 ~ 2021/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崔志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石理善先生、杨德波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7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第一、二批抵债资产交割后剩余借款确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完成关于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中第一批 30.95 亿元、第二批 4,015.20 万元资产的交割。2020 年 6 月 10 日,福田汽车与北京宝沃签署合同,确认截止至第二批资产交割日(2020 年 5 月 31 日),北京宝沃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剩余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843,105,341.27 元。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中剩余 1.58 亿相关预转固资产的盘点交割工作以及 40 亿元资产抵债合同中尚未评估抵债资产的相关评估工作,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工作开展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以资抵债后剩余债权的收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剩余债权未能如期收取,届时将可能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抵债资产在北京宝沃及供应商处存用以及后续租赁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 2020-063 号公告。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完成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中第一批 30.95 亿元、第二批 4,015.20 万元(上述金额均以评估值扣除折旧额后的净额)资产的交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6 月 3 日披露的 2020-059 号、2020-069 号公告)。

2020 年 6 月 10 日,福田汽车与北京宝沃分别就已完成交割的第一批、第二批资产签署《资产抵债合同之补充合同》、《资产抵债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双方确认,第一批抵债财产抵债金额为 3,095,067,802.20 元,第二批抵债财产抵债金额为 40,151,962.27 元,已经抵偿的借款本金不再计息,双方均明确同意放弃已抵偿的借款的期限利益。截止至第二批资产交割日(2020 年 5 月 31 日),北京宝沃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剩余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843,105,341.27 元。未抵偿的剩余本金仍将继续计息。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公告》,后续公司将根据首批以资抵债资产中剩余 1.58 亿相关预转固资产的正式转固进度,积极推进相关抵债资产的盘点、交割工作,并履行披露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 40 亿元资产抵债合同中尚未评估抵债资产的相关评估工作,待届时相关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评估值及抵债的具体金额等进行审批,并及时披露。上述工作开展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以资抵债完成后双方最终确认借款协议项下仍剩余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所有未支付利息由北京宝沃以现金方式按照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时间支付,双方可就前述未被抵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时间另行协商,但还款时间应不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且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的偿还金额不低于未被抵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的 50%。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就北京宝沃借款协议项下剩余本息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宝沃及担保人的还款履约能力并积极推进剩余款项的回收。

上述以资抵债后剩余债权的收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剩余债权未能如期收取,届时将可能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抵债资产在北京宝沃及供应商处存用以及后续租赁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 2020-063 号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北京宝沃以资抵债后续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827.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8%;本次股份质押后,陈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76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827.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8%;胡建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 460 万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胡建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8.9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50%。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及胡玉彪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901.30 万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6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的 23.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62%。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0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芳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芳	—	7,600,000	否	否	2020 年 06 月 11 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浙商证券	26.88%	3.11%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7,600,000	—	—	—	—	—	26.88%	3.11%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0 年 0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将其已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胡建平
本次解质股份	4,6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28,278,000 股
持股比例	1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建平	28,278,000	11.58%	15,600,000	11,000,000	38.90%	4.50%	0	0	0	0
陈芳	28,278,000	11.58%	0	7,600,000	26.88%	3.11%	0	0	0	0
胡玉彪	22,457,000	9.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013,000	32.36%	15,600,000	18,600,000	23.54%	7.62%	0	0	0	0

四、股份质押说明

陈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陈芳女士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计划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期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王晓颖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王晓颖女士已提前完成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0,000	0.21%	IPO 前取得:3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上述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颖	145,000	0.054%	2020/1/14~2020/6/10	集中竞价交易	15.22-17.46	2,376,897	已完成	435,000	0.1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